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开展 2026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定于 9 月 14 日至 20 日举办 2026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（以下简称“推普周”）。现将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 2026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函〔2026〕2 号，详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各级政府和学校的法定职责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深刻认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独特作用，按照推普周各项工作要求，科学制定活动方案，认真做好组织实施，积极营造依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、奋进强国建设新征程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突出活动特色。各地各校要紧紧围绕本届推普周活动主题，精心策划，加强部门协同，深入解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主要内容，充分展示语言文字工作发展成果，创新开展特色分明、形式多样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活

动，挖掘并展示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。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的主阵地作用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，开展丰富多彩的语言文化品牌宣传活动。要充分利用好新媒体平台，拓展推普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省教育厅拟于9月份在连云港市组织开展全省推普周开幕式等活动。

三、注重活动实效。各地各校要将推普周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，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厉行节约，力戒形式主义，举办简约、精彩、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，推动推普工作走心走实。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，加强风险防范，确保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。

各地各校推普周活动总结（含文字、统计数据、图片、活动亮点、典型案例等）请于9月2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。电子邮箱：ywb@ec.js.edu.cn

附件：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2026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的通知

